康复医学科建设康复诊疗设备购置项目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卫生院

乙方：陕西纵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产品型号	产品名称	数量/单位	单价/元	金额（元）	备注
XYRT-33	Bobath球	1个	350.00	350.00	翔宇/河南
XYM-1	体操棍+体操球	1套	980.00	980.00	翔宇/河南
XYJ-6	肩梯	1套	480.00	480.00	翔宇/河南
XY-8	肋木架	1套	1200.00	1200.00	翔宇/河南
XY-K-SGN-I	手指抓握训练手套	1个	16800.00	16800.00	翔宇/河南
HYJ-II	超短波治疗仪	1台	46860.00	46860.00	翔宇/河南
XY-K-CSB-I	超声波治疗仪	1台	13000.00	13000.00	翔宇/河南
XY-K-SWFK-IA	电子生物反馈治疗仪	1台	8900.00	8900.00	翔宇/河南
tVNS501	耳甲迷走神经刺激器	3台	12000.00	36000.00	瑞神安/常州
XY-K-ZPGR-IV	干扰电治疗仪	1台	24000.00	24000.00	翔宇/河南
XY-AI-DMS-102B XY-K-SF-2	深层肌肉刺激仪（带专用床）	1台	170000.00	170000.00	翔宇/河南
XY-K-TY-I	吞咽刺激治疗仪	1台	24000.00	24000.00	翔宇/河南
XYKXZFK-9	下肢反馈仪	1台	170000.00	170000.00	翔宇/河南
XYZP-ID	中频治疗仪	2台	9000.00	18000.00	翔宇/河南
XY-HJ-3	步态矫正板	1组	180.00	180.00	翔宇/河南
XY-9	弹力带	1组	90.00	90.00	翔宇/河南
XYQ-1	电动起立床	1台	12800.00	12800.00	翔宇/河南
JD—DC01	电动护理床	1台	4500.00	4500.00	杰德/河北
XY-K-SJJD-II	反馈系统	1组	77800.00	77800.00	翔宇/河南
XY-5	筋膜刀	1套	300.00	300.00	翔宇/河南
XY-K-G3	跑步机+减重步态康复平台	1套	45000.00	45000.00	翔宇/河南
XY-16	沙袋	1组	500.00	500.00	翔宇/河南

XY-9	绳带	1套	90.00	90.00	翔宇/河南
XY-SZLD-IA	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	1台	49000.00	49000.00	翔宇/河南
XY-2	下肢功率自行车	2台	7800.00	15600.00	翔宇/河南
XYYL-1	哑铃	1组	290.00	290.00	翔宇/河南
XYZL-3	站立架	1个	2400.00	2400.00	翔宇/河南
XY-K-SF-1	治疗床	1个	900.00	900.00	翔宇/河南
XY-54	OT成套训练器材	1套	6000.00	6000.00	翔宇/河南
XY-46	OT训练桌	1张	750.00	750.00	翔宇/河南
BRS-25	分指板	1个	30.00	30.00	贝瑞思/河南
合计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人民币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　　¥746800.00元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陆仟捌佰元（¥ 7468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及其它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0%全款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由甲方负责结算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，凡因乙方报价漏项、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，结算时不予调整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给予厂家，型号，外观质量的认可。

2. 甲方负责安排指定场地存储。

3. 甲方为乙方提供与调试相关的其他设备有关技术参数，配合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作。

4.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交接与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的运输、卸车到甲方指定位置，并负责安排专业工程师进行安装，配合甲方做好设备的交接与验收，并保证设备实际性能指标参数与合同提供参数的一致性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购设备的相关资料与详细说明书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 。

（二）交货期限：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。

六、运输：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：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，配置合理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（三）负责部分操作人员的培训。

（四）严格履行产品质量法和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，遵守国家“三包”和售后服务规定。

（五）所有产品的售后维修，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质保期1年内免费维修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：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；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：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到达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交甲方验收。

（三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四）乙方交货调试完成并完成相关培训后2日，甲方如不验收，视为放弃验收，验收程序生效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文本；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（2）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各执贰份，本合同甲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　方：	乙　方：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卫生院	单位名称：陕西纵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石坝河街34号	单位地址：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B座1812
法人代表：	法人代表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0917-3509138	联系电话：13572468684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宝鸡左岸新城支行
账户：61050162003100001872	账　户：1299200589100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 月 4 日